

#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办理反向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反向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反向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